

## 中國稅項

### 有關股息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付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此外，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內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相關條約優惠被合理視為將根據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就相關收益給予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亦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此類預扣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定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

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相關條約優惠被合理視為將根據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就相關所得根據有關標準給予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繳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就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言，如果H股的購買人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無需繳納中國增值稅，而如果H股的購買人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此類預扣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條約或協定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須按照印花稅法的規定作為印花稅納稅人繳納印花稅，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概無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的類別，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檢查合格後，可予以延續。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

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經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和9%。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法規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經常項目的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部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的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印發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並將釐定下一個交易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制度，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已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動。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僅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交易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交易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有關國家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授予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例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外匯賬戶進行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當按照真實交易的原則，審查與匯出利潤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應當在利潤匯出前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或合夥人決議案)、合同或其他證明投資真實性的文件。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的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項目中經有關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部分向銀行辦理結匯。暫時允許外商投資企業100%自主結匯；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經營範圍內將資本金用於經營目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額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在登記地外匯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付款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或法團均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稅項。

###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於有關轉讓後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無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